

巴楚县 2025 年公职人员普通话集中强化培训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公职人员普通话达标率，根据《喀什地区 2025 年进一步加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意见》，经研究决定，通过第三方邀请专家开展封闭式集中培训以此强化未达标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制订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通过集中强化培训，切实提高全县公职人员普通话未达标人员国家通用语言运用能力，提升全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

二、培训安排

（一）时间安排

1. 培训时间：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
2. 报到时间：招标后另行通知；
3. 报到地点：巴楚县教师进修学校一号公寓楼一楼大厅；
4. 培训天数：26 天；
5. 报到流程：
 - （1）接到培训通知后，携带身份证原件；
 - （2）培训相关费用缴纳（微信收付款及扫码支付）；
 - （3）报名成功后加入培训群，根据分配的宿舍将行李摆放整齐（任何人不得私自调换宿舍），21:00 前按照分配班级到教

学楼班主任处报道；

(二) 培训对象：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250 名普通话未达标且具有一定语言基础的工作人员。

(三) 培训方式：线下集中面授，每班不超过 45 人的小班教学，实行封闭式管理。

(四) 名额分配：每个乡镇 15 人，共 180 人，县直单位 70 人。

(五) 培训内容：参照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具体要求，结合巴楚县公职人员普通话水平及存在的弱项短板，学习普通话元素和发音方法，提高口语技能，主要包括必读轻声练习、双音词练习以及平翘舌音练习、儿化音练习以及常见易读错音的字词练习、综合发音练习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六) 培训实施：由巴楚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竞价方式确定培训方，通过培训方聘请具有省级及以上测试资格且近三年参加过普通话培训的专家和助教（每班配备 2 名培训教师）进行授课，每天授课 10 节。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县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协助督促参训学员的报到入学和协助管理工作。

三、培训要求

(一) 教学方式

1.理论与实训结合，专项训练和自主训练结合，从考试大纲、语音知识、专项训练及模拟测试等模块来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

2.灵活采用对话式、讨论式、任务驱动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培训者参与度，增强培训吸引力和过关率。

3.所有参训学员通过最新普通话软件每日打卡学习，及时反馈培训结果，促使培训者自我提升。

(二) 经费保障及管理

1.培训授课费按地区发改委核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课时费每人每天70元)。委托第三方组织聘请的专家由收取培训经费的单位予以支付，委托第三方支付培训费用依据培训考核结果，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剩余50%金额按照第一次普通话考试结果予以支付。

2.培训根据《巴楚县培训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将培训者近三个月内有统一参加国家正式测试以最低成绩作为前测成绩，超过三个月和没有成绩的以前测成绩为准，培训结束后统一参加测试，达到60分以上视为培训合格，培训合格率达到30%以上全额支付培训费，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除合同价的3%。

3.集中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伙食费由个人支付，按照巴楚县教师进修学校食堂全年招标的中标价每人每天39元，住宿费每人每天20元。

4.培训费用由参训人员报到时自行缴纳(包括培训授课费、住宿及伙食费用)。

四、物质奖励

经参加集中培训后达标人员，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对培训费以全额或50%予以报销。

五、工作要求

1.参训学员要自觉服从管理，遵守培训学校的管理制度，静下心来认真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2.承训学校要强化管理，精心组织，加强教研，健全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坚持结果导向，培训合格率要达到30%及以上，确保学有所获所得，督促参训者通过集中培训后掌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方式方法。

3.参训者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受培训者进行教育，经常提醒，督促认真学习，对参加培训达不到合格要求，各单位要制定切实有效制度进行管理。督促集中强化培训后要跟踪管理，并监督好常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以达到预期效果。对培训期间不遵守培训纪律，不服从管理，受到通报并勒令退回的学员，各单位要依照管理办法予以问责。

巴楚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巴楚县教育局代章)

2025年2月6日

